JAN202026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777140 日期：2026年1月2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高级首席顾问，寻求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1 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本法第203(b)(2)(A)条。特殊能力是指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见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2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标准，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1 申请人未主张其持有高等学位，记录亦未显示其持有高等学位。
2 若此类证据不 readily 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在上诉中，申请人模糊地提及他的“ 已完成[信息技术]集成组合 ”，并建议这应被视为可比证据。然而，申请人未阐明8 C.F.R. § 204.5(k)(3)(ii)(A)-(F)项下的标准如何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事实上，他主张这些标准确实适用。申请人亦未具体解释为何其已完成的信息技术集成代表其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因此，本办公室拒绝在上诉中进一步处理此问题。

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水平，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8 C.F.R. § 204.5(k)(3)(ii)(B)标准的资格，该标准涉及提交证据证明其在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然而，在驳回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以下所主张的标准：1）8 C.F.R. § 204.5(k)(3)(ii)(A)，涉及学术记录证据，即其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2）8 C.F.R. § 204.5(k)(3)(ii)(D)，涉及证明该个人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以及3）8 C.F.R. § 204.5(k)(3)(ii)(F)，具体涉及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和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在上述标准下的资格，并且其符合具有特殊能力人员的资格。

证明该个人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表示其将在美国受雇为高级首席顾问，年薪80,000美元，并称其在国外受雇为巴西的[已隐去]顾问，平均总薪资为R$233,958，年总收入为R$442,000。申请人主张该报酬几乎是巴西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他表示其薪酬证明了“ 申请人的特殊能力 ”、“ 丰富经验 ”和“ 作为该领域高素质高管的地位 ”，并且是“ 其卓越资历及其在专业上受到高度评价的明确指标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网站打印件，显示巴西[已隐去]顾问的平均基本年薪为R$223,973。随申请一并提交的还有其会计师的一封信，称其是巴西自己信息技术公司的所有者，并自2009年8月至2022年2月受雇为“ [已隐去]E5高级顾问WMS及高级咨询技术员 ”，年总收入为每年442,000美元。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一封来自其公司合伙人的“ 专业经验信 ”，称其在上述职位受雇，赚取“ 月薪5,000美元（R$25,000）或年薪60,000美元（R$300,000）（平均） ”。

在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此标准时，SCOPS指出，尽管申请人的报酬在其受雇期间似乎高于平均水平，但证据并未证明该报酬是该领域特殊能力的直接结果。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先前提供的证据，并主张这证明“ 与高级、细分专业知识相称的高于市场水平的薪酬 ”。

经审查，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曾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为满足字面

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曾获得薪资或服务报酬，且必须通过独立证据充分记录，例如外国税务文件，或工资单、人事或雇佣记录，这些也可能提供有关任何非薪资报酬的信息。然而，申请人仅提交了一份来自巴西[已隐去]市的无日期“ 电子服务发票清单 ”，适用于其声称的国外信息技术公司。这份部分翻译的文件声称列出了2015年6月至2023年9月期间向其外国公司支付的146张发票。然而，逐项发票清单未完整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者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准确，且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由于申请人未按要求提交发票清单的完整认证英文翻译，本办公室对其不予任何权重，因为无法确定其是否支持其主张。

然而，就已翻译的部分而言，发票清单声称在多年间向申请人公司支付了146笔不同金额的款项。尚不清楚此证据如何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声称的国外年薪的主张，因为它似乎反映的是其公司的收入。向申请人声称的公司支付的发票清单不能证实其在任何给定年份的年薪或收入，此外，其未提交其他支持性税务或工资单文件以佐证其声称的报酬。例如，申请人提供了其公司“ 合伙人 ”的一封信，这留下了申请人将在何种程度上有权获得这些已付发票全部收益的问题。此外，申请人的信件就其所述年薪提供了相互矛盾的陈述。例如，在随申请提供的支持信中，申请人表示其在约13年期间的平均总薪资为R$233,958，而其会计师的另一封信则反映其在某一未指明年份的年总收入为R$442,000。更进一步，其合伙人的一封信称其在约14年期间平均每年赚取R$300,000。在每种情况下，这些年度数字的依据均未详细解释，且申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很少以证实其每年赚取多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和模糊之处，指向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因此，由于申请人未就其在美国境外的薪酬和报酬提供充分的客观证据，我们无依据认定其报酬反映了特殊能力。此外，申请人未清楚阐明为何SCOPS对该项标准的认定有误；因此，我们同意，该证据不能证明其薪酬达到可表明特殊能力并符合8 C.F.R. § 204.5(k)(3)(ii)(D)项标准的资格。

由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给予认可的证明。8 C.F.R. § 204.5(k)(3)(ii)(F)。

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项标准，并援引此前发出的补件通知（RFE），指出随申请提交的支持信存在不规范之处，例如格式和措辞雷同，以及缺少信头纸和签名。SCOPS在补件通知中认定，提交的讨论申请人所主张成就和重大贡献的支持信中的这些不规范之处，使其可信度存疑。

SCOPS在补件通知中进一步指出，这些信件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因其成就及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而仅讨论了其技能和专业经验。在决定中，SCOPS指出，申请人未在补件通知答复中处理这些已指出的不一致之处，而是提交了新的支持信，这些信件再次仅讨论了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而非其成就及对行业的重大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向SCOPS决定中已讨论的此前提交的支持信。申请人未阐明SCOPS就所提供证据及该项标准所作的认定有何错误，也未提供额外证据以证明其资格。申请人必须在上诉中具体指出不利决定中的任何法律结论错误或事实陈述错误。8 C.F.R. § 103.3(a)(1)(v)。因此，我们采纳并维持SCOPS关于该项标准的认定。参见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参见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做法“不仅是常见做法，而且被普遍接受”）。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提供的支持信包含未予处理的不一致之处。这些信件也未讨论申请人因其成就及对行业的重大贡献而获得的认可，而仅反映对其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其所声称的信息技术专长的评述。即使我们接受所提交支持信中包含的主张，其中对申请人能力、技能及其履行工作能力的讨论，也不属于明确界定的成就或对其领域的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了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其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作出的重大贡献的认可，符合8 C.F.R. § 204.5(k)(3)(ii)(F)的规定。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k)(3)(ii)(D)和(F)项下的标准，因此判定其是否符合8 C.F.R. § 204.5(k)(3)(ii)(A)项下与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学术记录证据相关的标准已无意义。即使其符合该项标准，也无法满足三项标准的要求。

基于上述理由，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至少三项标准，并达到特殊能力分类所要求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其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我们不会推翻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即申请人未在整体上证明其被认可为具有显著高于该领域通常 encountered 的专业水平。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该分类的门槛要求，分析SCOPS关于申请人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结论同样没有实际意义。

裁定：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

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